

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冷卻行動 示範運行補助計畫

受理時間**即日起**至**114年7月31日**止



▶ 掃我看詳情





淨零行動呼應冷卻倡議，推行補助計畫

環境部因應氣候變遷高溫衝擊，呼應國際「全球冷卻行動承諾 (Global Cooling Pledge)」，配合國家能源轉型與深度節能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、減少高溫暖化潛勢冷媒使用，減少大用電戶因冷卻設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抑低尖峰用電，藉由精進既有技術進行示範，推廣各部門空調冷卻設備加大節能力道，爰訂定「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」。



誰可以申請補助？

補助要件

具備設備汰換或改善、引用創新技術或導入智慧化管理，有效達到節能效
果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且可為示範案例供應用推廣或為創新試驗計畫



自然人不得申請

項目需選擇至少 2 項 (含) 以上

- ① 冰水主機 (可搭配水泵、冷卻水塔)
- ② 儲冰系統 (可包括儲冰槽)
- ③ 空氣壓縮機
- ④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(Energy Management System, EMS)
(含排程、控制、遠端卸載)
- ⑤ 使用高溫暖化潛勢 (Global Warming Potential, GWP)
冷媒 (Refrigerant) 之替代品或技術
- ⑥ 其他創新技術 (含節能設備)

補助對象

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包含

醫院、學校、旅館、商業或辦公大樓、機關 (構)、
工廠 (非碳費徵收對象)、農業相關設施

採競爭方式審查決選

提出申請計畫，採競爭方式審查決選之。

!! 請注意 !! 補助經費原則 (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支應)

-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萬元 (含)為原則
- 每個補助對象以申請乙案為限



備妥申請文件郵寄氣候變遷署

→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Step1

「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」網站**下載申請書**，填妥、確認資料無誤

Step2

備妥相關文件

- ◆ 具備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、或抑低尖峰用電。
- ◆ 申請計畫項目**未獲其他補助**。

- 申請書
- 申請計畫書，一式十份（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）
- 補助項目摘要說明
-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相關文件（如電費單）
- 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
-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**加分項目**

(1)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(2)已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(免查驗)

Step3

申請期限內文件資料**郵寄至氣候署**

- 氣候署地址：100209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- 信封註明：「申請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」字樣
- **收受申請文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**
- 申請單位提送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氣候署將**通知限期補正**；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納入會議審查決選



審查方式及程序

審查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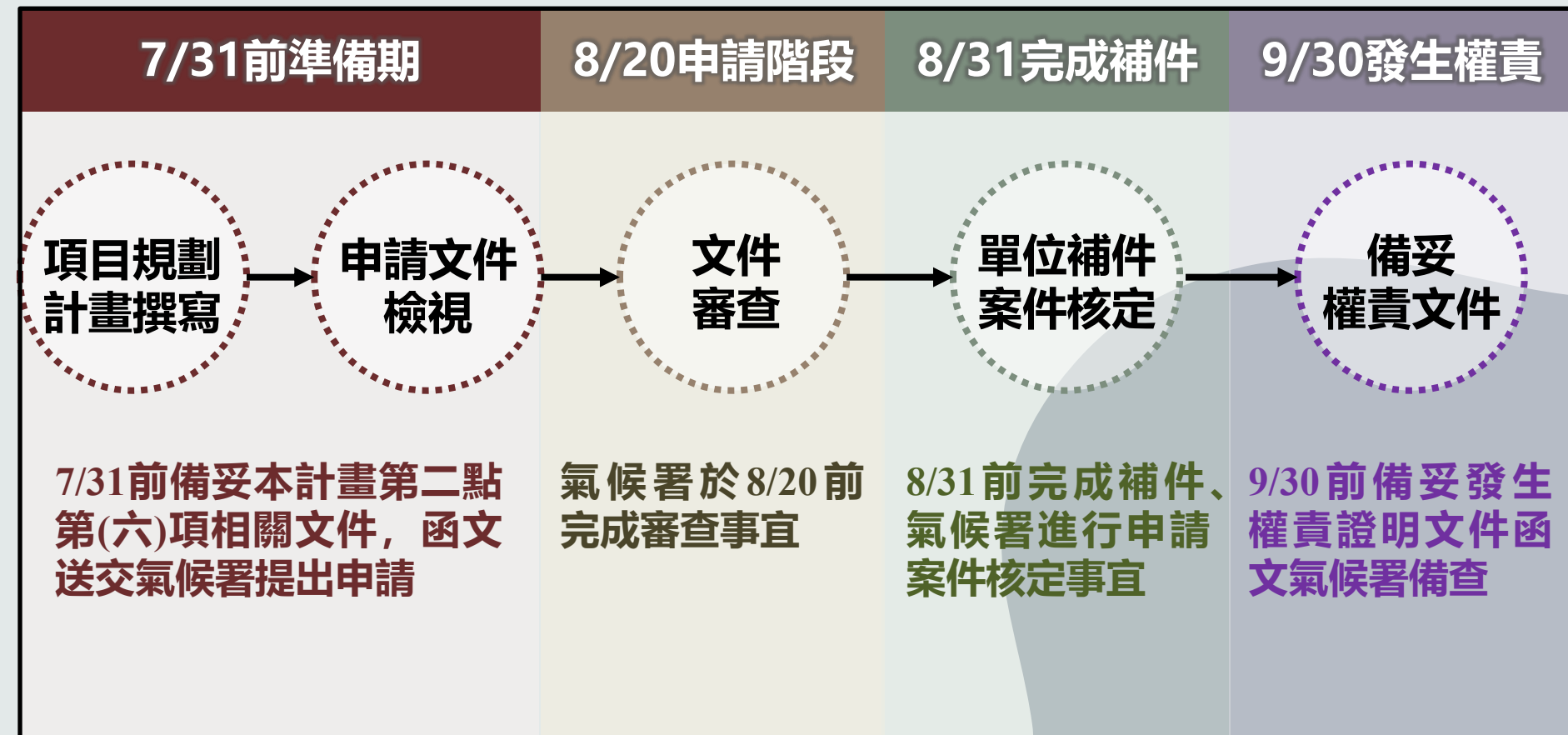
依評分結果**評定序位**，依次核定申請計畫之執行內容、經費及補助金額，**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**
審查結果經氣候署核定後，**另行函文通知**

平均得分達**七十分以上**

- ① 申請計畫規劃**完整性與示範推廣性** (20%)
- ② 申請計畫技術**創新性** (20%)
- ③ 申請計畫之**節能率、節能量、溫室氣體減量或抑低尖峰用電效益** (20%)
- ④ 申請計畫**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** (20%)
- ⑤ 申請計畫**經費預估合理性** (20%)



辦理時程



一年內(核定函日期為基準)
完成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

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應配合辦理...

提報補助經費支用單據，應為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，至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者

驗收撥款

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工驗收後，**函文檢送**相關單據、驗收紀錄、請款單據、匯款資料，辦理請款事宜，**經費採一次撥付**

後續三年應辦理事項

- ① 進行**組織溫室氣體盤查**（需檢附盤查清冊，盤查範疇一、二，不需查驗）
- ② 提出**節能成效報告**（包括每季用電分析、全年操作維護成本等）
- ③ 依氣候署要求配合辦理**示範觀摩活動**。

管考及輔導

- ① **定期確認執行進度**，申請單位應配合回報
- ② **不定期派員訪查**申請單位計畫辦理情形

其他提醒事項

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氣候署得**廢止補助之核定以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**：

- ① 申請計畫完成後，無法提出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、或抑低尖峰用電之證明。
- ②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核定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，而影響補助目的。
- ③ 補助經費挪為他用者。
- ④ 無正當理由停止申請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，經氣候署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。
- ⑤ 計畫執行期間，申請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。
- ⑥ 核定計畫後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。
- ⑦ 申請單位向其他機關申請本計畫相同項目補助。

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

服務專線：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(02)2784-4188

葉珍羽 資深經理

5251

林宛宣 研究員

5262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02)2322-2050

劉佩含 技士

66321